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1701號

原告 陸文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雅婷